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9日

1993年

第13号

(总号:731)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58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6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60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 事条约》的议案·····	(6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 约·····	(62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628)
国务院关于成立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	(628)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630)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6 月 24 日答记者问·····	(631)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防城港市的批复·····	(633)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撤销白城地区设立白城市（地级）的批复·····	(633)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石家庄等六个地区地、市合并问题的批复·····	(634)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撤销雁北地区调整大同市朔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635)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调整南充地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636)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巴中地区和达县地区、达县市更名问题的批复·····	(637)
关于山东省撤销寿光县设立寿光市的批复·····	民政部 (637)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五常县设立五常市的批复·····	民政部 (638)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州县设立高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638)
关于辽宁省撤销东沟县设立东港市的批复·····	民政部 (639)
关于陕西省撤销兴平县设立兴平市的批复·····	民政部 (63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9, 1993

Issue No. 13(1993)

Serial No. 731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582)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582)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60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601)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602)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olivia (619)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619)
-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learus	(62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62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Cracking Down on Smuggling	(62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a National Survey of the Tertiary Industry	(630)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4, 1993	(631)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Fangchenggang City in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633)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Bai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Baicheng (at the Level of a Prefecture) in Jilin Province	(633)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algamating Shijiazhuang and Five Other Prefectures and Cities in Hebei Province	(63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Yanbei and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Cities of Shuozhou and Datong in Shanxi Province	(63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the Prefecture of Nanchong in Sichuan Province	(63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Prefecture of Bazhong and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Prefecture of Daxian and the City of Daxian in Sichuan Province	(63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Shougu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Shouguang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Wuch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uchang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ao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aozhou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Dongg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onggang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Xingp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gping in Sh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1月7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进一步巩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内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受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居住在一起并靠其抚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领馆馆长的寓邸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册及明码电码,纪录卡片以及用于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 一 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 二 条

领 馆 的 设 立

- 一、在接受国开设领馆须经该国同意。
-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领区和领馆成员人数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 三 条

领 馆 馆 长 的 任 命 和 承 认

- 一、在任命领馆馆长前,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确知,接受国将会同意承认该人员的

领馆馆长身份。

二、经同意后，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或照会。领事任命书或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或照会后，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以照会通知领馆馆长准许其执行职务。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确认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的任命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向接受国通知委派、到达及离境

一、派遣国应事先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国规定的程序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

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除外。

第 六 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不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派遣国国民。

第 七 条

认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接受国得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并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领馆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果派遣国不在合理的期间内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得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 二 章

领 事 职 务

第 八 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一)进一步巩固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旅游及其他方面关系的发展;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五)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 九 条

关于国籍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接受有关派遣国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结婚或离婚手续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二、如果接受国法律要求，领事官员应将所办理的结婚和离婚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 十 条

关于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颁发、换发、注销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延长护照的有效期，在护照上进行加注以及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其他旅行证件；
- (二) 颁发、延长、吊销和加签入境签证、过境签证和其他签证。

第 十 一 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证明这些文件的副本、译本和节本与原本相符；
- (五) 接受、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 (六)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七)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八)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是,这些文书和契约仅限于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必须在派遣国审理的案件,并且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九)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拘留、逮捕的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四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探视该国民,以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四、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帮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向其提出建议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留或临时居留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三) 了解在接受国内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关于任何派遣国国民的情况，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此种情况。

(五)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六)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五条

死亡通知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死亡，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

二、领事官员如果首先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也应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第十六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死者的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三、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四、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付给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五、遇有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六、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内水和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而船长和船员亦可同领事官员联系；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并就此询问船长和船员；检查船舶文书；接受关于船舶航程和目的地的报告，必要时，协助船舶入港、停泊和离港；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 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 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 必要时, 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六) 遇船舶是在国外获得的, 发给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航行的临时证书;

(七)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 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

第十八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 应事先通知领事官员, 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 不能事先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事官员, 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紧急请求或征得其同意, 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 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九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发生船舶失事、搁浅或其他损坏事故,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 并可

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的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转送司法文书和执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据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如无此种协定，则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联系，也可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

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所许可的范围为限。

第二十四条

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派遣国在通知接受国和第三国之后，可责成设立于接受国的领馆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但以这些国家均不明示反对为限。

第二十五条

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经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领馆可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为限。

第三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取得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遵守适用于土地、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所在地区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应免于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和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所定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

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对外交机构的收费标准相同。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与领馆及其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来往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领事信使应持有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派遣国及其使馆和领馆可派遣临时领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之；但临时领事信使将邮袋送达目的地之后，就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

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五）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免除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的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他们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也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八条

领馆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契据或证书；

（二）领馆为公务目的合法获得的动产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对物课征的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对在接受国内取得的私人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的捐税，以及对在接受国内商业及金融事业投资所课征的资本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此种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境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或者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者自本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的范围内，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使馆人员派任领事部工作的，或指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的，其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一）领区内的地方当局；

(二) 接受国的中央当局，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的国际协定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基什纳乌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全权代表
尼古拉·安东诺维奇·奇乌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7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摩领事条约》），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由我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长尼·安·奇乌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中摩领事条约》是在中摩双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国际惯例。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宣布独立，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同我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关系发展正常，两国的交流逐步扩大，人员往来日益增多。签订《中摩领事条约》不仅可以为保护我国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摩的权益提供法律保障，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摩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

大使谢汝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1月18日在拉巴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奉派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九) “领馆馆员”指除馆长以外的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十)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一)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以及登记

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十五)“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也指在接受国合法存在的派遣国法人。

第一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由派遣国确定并经接受国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以照会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照会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 四 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驻接受国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 五 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 六 条

身 份 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 七 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 八 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 二 章

领 事 职 务

第 九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 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所订明的其他职务。

第 十 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结婚和死亡，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五)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为领事官员尽快探视上述国民提供方

便。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人员。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安排适当的人代表他，直至该国民指定了他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在此情况下，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二、如派遣国某国民根据接受国的法律有权继承或受领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上述遗产或遗赠事宜通知领馆。

三、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四、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可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就医或返回本国办理手续；
-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 (六) 办理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该领馆的一位成员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所采取的抢救措施。

二、领事官员可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

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或在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任何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三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 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方便，必要时，也应为其获得适当的住宅提供方便。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可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派遣国领馆或使馆主管人员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 讯 自 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应持有官方文件，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的包裹件数。除经接受国同意外，领事信使不得为接受国国民，亦不得为接受国永久居民，但其为派遣国国民者不在此限。其于执行职务时，应受接受国保护。领事信使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权，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或拘禁。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根据其法律规定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兑换成国际通用货币后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 动 自 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 辖 豁 免

一、领事官员及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对其为执行领事职务而实施的行为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

二、惟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下列民事诉讼：

(一)因领事官员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而订契约所引起的诉讼；

(二)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所造成的意外事故而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上述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豁免权。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称的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如领事官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

二、要求领事官员作证的机关应避免对其执行职务有所妨碍。于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领馆录取证言，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成员就其执行职务所涉事项，无担任作证或提供有关来往公文及文件的义务。领馆成员并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出证言。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 (一) 以派遣国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 (二) 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车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一切国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应依本国制定的法律规章，准许下列物品入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以及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的一切其他课征：

(一) 领馆公务用品；

(二) 领事官员的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所用的物品在内。消费用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本人直接需用的数量。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就其初到任时运入的物品，享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事官员所携私人行李免受查验。如有重大理由认为其中装有不在本条第一款(二)项所列物品或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或须受其检疫法律规章管制的物品，才可查验。此项查验应在有关领事官员前为之。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其他与此遗产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放弃应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不得干涉接受国内政。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委派执行职务的领馆成员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任何使其获利的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八条

本条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条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拉巴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谢汝茂

(签字)

玻利维亚共和国

全权代表

肯普夫·苏亚雷斯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7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玻利维亚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玻领事条约》）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我国驻玻利维亚大使谢汝茂和玻利维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肯普夫·苏亚雷斯分别代表本国在拉巴斯签署。《中玻领事条约》是中玻双方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玻两国的实际情况。

中玻两国关系良好，两国的交往和人员往来逐年增多。签订《中玻领事条约》不仅使两国处理有关领事事务和保护两国国家、公民和法人的权益有法可依，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玻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蔡诚代表中

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1月1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双方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方面系指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司法协助包括：

- (1) 代为执行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和本条约规定的其他民事与刑事诉讼行为；
- (2) 承认和执行法院民事裁决；
- (3) 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第四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中应写明：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3、请求司法协助案件的名称；
 - 4、请求书中所涉及的与诉讼有关的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和住所地或居所地；对于法人来说，则应提供其名称和所在地；
 - 5、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6、请求书如涉及刑事案件，还需注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上述请求书和其他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正式盖章。

第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机关。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全部文件。

第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执行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正式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七条 语 文

缔约双方在进行司法协助时，所有的文件均应使用本国文字，并附有准确无误的对方的文字或英文或俄文译文。

第八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根据主管机关的请求，缔约一方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并进行询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第九条 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但鉴定人的鉴定费除外。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被害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各项费用，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当预付上述费用。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反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并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二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十三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十四条 协助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十六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确认或出具上述证明书。

三、法庭根据请求做出减免诉讼费用决定时，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做补充说明。

第十七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法院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予以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裁决。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法官）（包括经济法院（法官））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及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的判决。

三、缔约一方也可以根据本国法律承认缔约另一方的其他主管机关所作出的依其性质不须执行的民事决定。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申请。

二、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文件；

（二）法院出具的有关在请求缔约一方境内执行裁决情况的文件；

（三）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

（四）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法院只能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

三、被请求法院对于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必要时可以要求作出裁决的法院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 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 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嫌疑人和

被指控犯罪的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一、本条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犯罪事实、罪名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缔约一方或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一)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二)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被指控犯罪的人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该人以前被判刑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文件的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有关主管机关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第二十九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并附英文或俄文译文。

第三十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明斯克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三条 终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白俄罗斯

文写成，并附俄文译文，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蔡 诚（签字）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达舒克（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7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白司法协助条约》），已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由我国司法部部长蔡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司法部部长达舒克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白司法协助条约》是在我方提交的谈判文本的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经审核，《中白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白司法协助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全国 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发〔199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反走私工作的领导，严厉打击走私活动，国务院决定，全国打击走私协调小组改为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组 长：李岚清 （国务院副总理）
- 副组长：于永波 （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
- 何椿霖 （国务院副秘书长）
- 钱冠林 （海关总署署长，常务副组长）
- 王胜俊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
- 李纪周 （公安部部长助理）
- 甘国屏 （国家工商局副局长）
- 成 员：俞晓松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 王富中 （国家安全部副部长）
- 冯梯云 （监察部副部长）
- 刘积斌 （财政部副部长）
- 马毅民 （国内贸易部负责人）
- 谷永江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 隗福临 （总参谋部总长助理）
- 赵国臣 （海军参谋长）
- 安蛟驹 （武警总部副司令）
- 张凤阁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检厅厅长）
- 王永成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卢仁法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 黄汝凤 （海关总署副署长）

全国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关总署，办公室主任由黄汝凤兼任。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 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发出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很快。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发展第三产业的规划和政策。由于我国第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整，统计标准不统一，现有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地反映第三产业的全貌，满足不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因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以便摸清我国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也为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范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

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等；反映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

二、普查工作时间

这次普查工作从一九九三年开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成立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为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铁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等单位参加的临时性部际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任组长。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可成立相应的临时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这项工作。

四、普查经费预算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照国家和地方各自承担的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普查经费的具体数额，由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五、建立普查制度

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十年对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其间第五年，对重点行业进行一次统计调查。

这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涉及面广、门类庞杂、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统计、财务、业务等核算资料，确保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进行顺利。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6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六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宣布了建立“亚洲民主电台”的计划。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美国设立这一电台的真实目的，是利用新闻媒介干涉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内政，

制造混乱。亚洲各国的事应由亚洲各国人民自己管。在酝酿设立电台的过程中，中国和许多亚洲国家均表示强烈反对的意见。美方这一行动践踏了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也违反了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的基本原则。我们已向美国政府提出严正交涉，要求美方取消设立“亚洲民主电台”的计划。

问：你对即将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有何看法？

答：今年是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三十周年。非统组织在非洲大陆和世界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到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非洲国家对六月二十八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二十九届首脑会议很重视。据报道，已有 30 多个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将与会。会议将讨论实施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建立非洲安全机制和南非局势等重大问题。我们预祝这次首脑会议为非洲的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问：在世界人权大会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表示，如果某些国家侵犯人权的活动影响了它们的经济，该组织不再向它们提供经援。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认为，只有在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才有可能享受人权。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采取行动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缓解经济困难，为消除其人民贫穷办实事，而不是将某些国家的人权标准和模式强加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如果把它们作为提供国际经济援助或进行国际经济合作的条件，既不符合实际，更无助于促进和改善人权状况。

问：东盟发表声明敦促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在柬过渡时期继续参与柬事务。中国对此持何态度？

答：中国主张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在柬过渡时期根据巴黎协定的精神和原则，为推进和完成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作用。

国务院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设立防城港市的批复

国函〔1993〕6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要求设立地级防城港市的请示》（桂政报〔1992〕126号）及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防城各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设立防城港市（地级），以原防城各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的行政区域为防城港市的行政区域。

二、将钦州地区的上思县划归防城港市领导。

三、防城港市辖港口、防城两个区和上思县。港口区辖原防城港区的防城港镇和防城各族自治县的企沙镇、光坡乡以及附城乡的白沙、公车、滢港、冲孔村公所，区人民政府驻沙沥路；防城区辖原防城各族自治县茅岭、滩营、江山、扶隆、那勤、平旺、那垌、板八、马路九个乡和防城、大菴、那良、华石、那梭、峒中、东兴、江平八个镇以及附城乡的冲稔、冲仑、三波、城东、佛堂、城南、水营、鲤鱼江、大王江、黄竹塘、那天花、丹竹江、石岭十三个村公所，区人民政府驻防城镇。

行政区划调整增设机构所需人员编制由自治区自行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撤销白城地区 设立白城市（地级）的批复

国函〔1993〕8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白城地区行政公署建立白城市（地级）的请示》（吉政文〔1993〕24

号)及补充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省撤销白城地区,设立白城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洮北区文化东路一号。

二、撤销白城市(县级),设立白城市洮北区(县级)。将洮南市的岭下镇、洮河镇、岭下乡、永胜乡、洮东乡、金祥乡、德顺乡划归洮北区管辖。区人民政府驻青年大街十四号。

三、白城市辖洮北区和原白城地区的镇赉县、通榆县。原白城地区所辖的洮南市、大安市由省直辖。

新设立的白城市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石家庄等六个地区地、市合并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8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石家庄、张家口、沧州、邯郸、邢台、承德等六个地区地、市合并的请示(冀政〔1993〕53、54、55、56、57、5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石家庄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石家庄地区管辖的行唐、灵寿、高邑、深泽、赞皇、无极、平山、元氏、赵县等九县划归石家庄市管辖。原石家庄地区管辖的辛集、藁城、晋州、新乐等四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二、同意撤销张家口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张家口地区管辖的张北、康保、沽源、尚义、蔚县、阳原、怀安、万全、怀来、涿鹿、赤城、崇礼等十二县划归张家口市管辖。

三、同意撤销沧州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沧州地区管辖的东光、海兴、盐山、

肃宁、南皮、吴桥、献县和孟村回族自治县等八县划归沧州市管辖。原沧州地区管辖的泊头、任丘、黄骅、河间四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四、同意撤销邯郸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邯郸地区管辖的临漳、成安、大名、涉县、磁县、肥乡、永年、丘县、鸡泽、广平、馆陶、魏县、曲周等十三县划归邯郸市管辖。

五、同意撤销邢台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邢台地区管辖的临城、内丘、柏乡、隆尧、任县、南和、宁晋、巨鹿、新河、广宗、平乡、威县、清河、临西等十四县划归邢台市管辖。原邢台地区管辖的沙河、南宫两个县级市由省直辖。

六、同意撤销承德地区，实行地、市合并。将原承德地区管辖的兴隆、平泉、滦平、隆化县和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等七县划归承德市管辖。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山西省撤销雁北地区 调整大同市朔州市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3〕9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雁北地区调整大同朔州两市行政区划的请示》（晋政发〔1993〕43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雁北地区。

二、将原雁北地区所辖左云、大同、阳高、天镇、浑源、广灵、灵丘七县划归大同市领导。

三、将原雁北地区所辖怀仁、右玉、应县三县划归朔州市领导。

行政区划调整后，大同市、朔州市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调整 南充地区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1993〕9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广安地区的请示》（川府发〔1992〕82号）和《关于南充地区行政区划调整的补充请示》（川府发〔1993〕7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广安地区。广安地区辖南充地区的华蓥市、广安县、岳池县、武胜县和达县地区的邻水县，地区行政公署驻广安县浓回镇。

二、同意撤销南充地区、南充市和南充县，设立南充市（地级）。

三、南充市设立顺庆区、高坪区和嘉陵区。南充市人民政府驻顺庆区。顺庆区辖北城、中城、西城、东南四个街道办事处和李家、芦溪、搬罾、濛溪四个镇及共兴、顺和、双桥、金台、新建、舞凤、华凤七个乡，顺庆区人民政府驻人民东路；高坪区辖高平、龙门、长乐、东观、青居、小龙、江陵、胜观、石圭九个镇和会龙、走马、黄溪、浸水四个乡，高坪区人民政府驻高坪镇；嘉陵区辖金宝、里坝、龙蟠、双桂、西兴、大通、安羊、金凤、曲水、李渡、吉安、安福十二个镇和三会、太和、礼乐、大兴、一立、龙岭、木老、世阳、盐溪、火花、文峰十一个乡，嘉陵区人民政府驻火花乡。

四、南充市辖原南充地区的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仪陇县、西充县和新设立的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原南充地区的阆中市由省直辖。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机构，所需人员编制在南充地区内调剂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巴中地区 和达县地区、达县市更名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9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设立巴中地区和达县地区、达县市更名的请示》（川府发〔1992〕8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巴中地区。巴中地区辖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和平昌县。巴中地区行政公署驻巴中市。

二、同意达县地区、达县市分别更名为达川地区、达川市。达川地区辖达川市、达县、宣汉县、开江县、万源县、大竹县、渠县和白沙工农区。达川地区行政公署驻达川市。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设立巴中地区所需人员编制在现有编制内调剂解决，各类机构按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

关于山东省撤销寿光县 设立寿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1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关于撤销寿光县设立寿光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寿光县，设立寿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寿光县的行政区域为寿光

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五常县 设立五常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17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五常县撤县建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五常县，设立五常市（县级），以原五常县的行政区域为五常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高州县 设立高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高州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高州县，设立高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高州县的行政区域为高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关于辽宁省撤销东沟县 设立东港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3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关于撤销东沟县设立东港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东沟县，设立东港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东沟县的行政区域为东港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陕西省撤销兴平县 设立兴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13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关于请求撤销兴平县设立兴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兴平县，设立兴平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兴平县的行政区域为兴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 30 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